

ICS 91.120.01
CCS P 30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 4971—2024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heritage building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12-27 发布

2025-01-27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建筑防火	2
5.1 总平面布局	2
5.2 安全疏散	2
6 消防设施	3
6.1 一般规定	3
6.2 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	3
6.3 消防灭火设施	3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4
6.5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5
7 电气	5
7.1 一般规定	5
7.2 配电线路与设备	5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6
8 消防安全管理	6
8.1 一般规定	6
8.2 消防安全责任	6
8.3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6
8.4 防火巡查与检查	6
8.5 火灾隐患整改	7
8.6 火灾危险源控制	7
8.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7
8.8 大型活动管理	8
8.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
8.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
8.11 消防安全评估	8
8.12 消防档案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博物总馆、南京市消防救援支队、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南京博物院、江苏有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博物馆、苏州博物馆、南通博物苑、徐州博物馆、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许强、戴晓莹、石朗君、俞瑾、刘博、王勇俞、林劲、张国祥、李贵州、徐海峰、李杭晨、巢曼、吉爱军、刘鸣、李宇、朱小鹏、沙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文物建筑火灾防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建筑火灾防控的一般要求、建筑防火、消防设施、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火灾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WW/T 0123 文物建筑火灾风险评估方法
- XF 1151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 XF/T 146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 DB32/T 3904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
- DB32/T 4220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技术规范
- DB32/T 4444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物建筑 heritage building

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登记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和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建筑物或构筑物。

[来源:WW/T 0123—2023,3.2]

3.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 fire reserve of the heritage building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防护对象包括文物建筑本体及保护范围内与文物建筑毗邻的、不能进行防火分隔的其他建(构)筑物。

3.3

文物建筑防火控制区 fire control area of the heritage building

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防护对象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外、建设控制

地带内需要提高消防能力的建(构)筑物。

3.4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IoT system for fire protection facilities

通过感知设备,按消防物联网约定的协议,连接消防设备设施、人和系统,将数据信息上传至应用平台,实现物理实体之间通过网络进行信息交互并提供应用和服务的系统。

[来源:DB 32/4220—2022,3.1,有修改]

3.5

智慧消防系统 system for intelligent fire protection

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用于消防管理和服务的系统。

4 一般要求

4.1 文物建筑的火灾防控总体布局宜以文物保护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为基础,不应破坏文物建筑本体及历史风貌。

4.2 文物建筑在进行消防规划、防火改造前应进行现场勘察和火灾风险评估,火灾风险评估方法应符合 WW/T 0123 的相关规定。

4.3 文物建筑单位(文物建筑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的简称)应结合实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配置必要的防火、灭火装备。

4.4 文物建筑进行保护工程或再利用建设时,宜同步完善落实消防技术措施。文物建筑被利用为经营服务性质的餐饮、住宿等场所时,应符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5 文物建筑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制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物安全公告公示制度,强化火灾防控管理,确保文物建筑安全。

5 建筑防火

5.1 总平面布局

5.1.1 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防火保护区范围内不应擅自扩建或搭建建(构)筑物,违法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道路。

5.1.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防火控制区,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不具备条件时,可采取防火墙、防火隔墙、消防水幕等消防措施进行防火隔离。

5.1.3 根据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防火控制区的道路条件合理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道路。

5.1.4 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所、燃油或燃气锅炉房不应设置在文物建筑内部,且应与文物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注:本文件变配电所指电力系统中对电能的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集中和分配的场所。

5.1.5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和防火控制区内不应设置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

5.2 安全疏散

5.2.1 文物建筑的安全出口不宜少于两个。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述要求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限制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使用规模、使用方式和人数。

5.2.2 文物建筑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应简洁、清晰、明确,建筑大厅、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应设置疏散平面图或通过图画、广播、视频等形式告知逃生方法。通向室外安全区域的疏散通道应

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广播设施。

6 消防设施

6.1 一般规定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根据文物建筑的等级、规模,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6.2 消防给水与消火栓系统

6.2.1 消防水源

6.2.1.1 消防水源可由市政给水管网、天然水源或消防水池供给。

6.2.1.2 按照 GB 50974 市政给水的相关规定,具备市政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充分利用市政给水管网条件设置消防给水系统。不具备市政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利用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箱(池)或与邻近建筑共用消防给水系统。

6.2.1.3 供文物建筑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宜设置消防取水平台。

6.2.1.4 与生活给水或生产给水合用的消防水池,应采取保证水池中的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6.2.1.5 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水池应设取水口,并宜设在建筑物外墙倒塌范围以外。

6.2.1.6 有条件的地区,宜结合地势设置高位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6.2.1.7 有结冻可能的地区,消防给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6.2.2 供水设施

6.2.2.1 当文物建筑难以设置高位消防水箱时,应确保采用安全可靠的消防给水形式、设置稳压泵。

6.2.2.2 应在消防车作业场地或消防车道适宜处设置水泵接合器,并与文物建筑消防给水系统相连通。

6.2.2.3 文物建筑设置的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其水位应能就地显示,并设置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6.2.3 消火栓系统

6.2.3.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场地条件限制或不具备给水条件难以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的,应设置储水设施并配备手抬机动消防泵等必要装备。

6.2.3.2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有生活供水管道的,应在适宜位置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

6.2.3.3 在靠近文物建筑的室外消火栓处,宜配备消火栓箱,箱内配备适宜文物建筑的消防水枪及消火栓扳手、消防水带。

6.2.3.4 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宜埋地敷设,其埋深应根据气候条件、外部荷载、管材性能等因素确定,且不应扰动破坏相邻文物建筑基础。

6.2.3.5 室外消火栓宜采用地下式室外消火栓,并设置明显的永久性标志。

6.2.3.6 室外消火栓应沿文物建筑周围分散布置,不宜集中布置在文物建筑某一侧;应在文物建筑出入口附近设置室外消火栓;防火保护区内室外消火栓数量应满足每座单体建筑的消防扑救需要;相邻单体建筑可以共用室外消火栓。

6.2.3.7 消火栓系统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974 的规定。

6.3 消防灭火设施

6.3.1 自动灭火系统

6.3.1.1 文物建筑灭火系统或设施应选用对文物建筑及其内含文物无损害、无腐蚀、无污染、灭火后无残

留的灭火介质。

6.3.1.2 有易受水渍破坏的传统彩绘、壁画、泥塑的文物建筑,不应设置水介质的自动灭火系统。

6.3.1.3 文物建筑本体内部不宜设置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

6.3.1.4 密闭的文物库房具备设置条件时可根据保护对象特性设置适合的气体灭火系统。

6.3.2 灭火器

6.3.2.1 文物建筑应按严重危险级配备灭火器。

6.3.2.2 灭火器宜选用干粉灭火器、水基灭火器等适应文物建筑火灾种类、灭火效率高且次生灾害小的灭火器;对于有传统彩绘、壁画、泥塑等易受水渍损失的文物建筑,配置的灭火器宜包含洁净气体灭火器。

6.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4.1 系统设置

6.4.1.1 存在较大火灾危险且具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条件的文物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并按照 GB 50116 规定具有将相关运行状态信息传输到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的功能。

6.4.1.2 文物建筑内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等终端设备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应优先采用有线方式连接。采用无线通信方式的,应符合 XF 1151 的相关规定。

6.4.1.3 火灾探测器的布置宜采用重点保护与区域监测相结合的方式,突出重点。特别重要的文物建筑或场所宜采用双重保护。

6.4.1.4 文物建筑内火灾探测器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有烧香或炊烟的场所、穿堂风影响烟气羽流上升的高大空间、湿度较大的地区,不宜设置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宜设置图像型探测器;
- b) 净高大于 0.8 m 的闷顶或吊顶内应设置火灾探测器,灰尘较多时宜设置线型感温探测器;
- c) 开敞、半开敞空间不应设置点型火灾探测器;
- d)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且无法设置点型火灾探测器的风雨桥、门楼等文物建筑,宜设置线型火灾探测器。

6.4.1.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宜设置在疏散通道或出入口,位置应明显和便于操作。

6.4.1.6 火灾声光警报器宜设置在疏散通道、建筑内部拐角等处的明显部位,且不宜与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灯具设置在同一墙面上。

6.4.1.7 消防专用电话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 b) 消防水泵房、消防值班室、发电机房、变配电间、微型消防站等重点部位应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注:本文件变配电间指供文物建筑变配电系统使用的设备房。

- c) 文物建筑群中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或消火栓按钮的重要部位宜同时设置电话插孔。

6.4.1.8 设置区域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消防值班室;设置集中报警系统或控制中心报警系统的文物建筑,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设置应符合 GB 55037 的相关规定。

6.4.1.9 设置集中报警系统或控制中心报警系统的,应具备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按预设逻辑完成各项消防设备联动控制的功能,包含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应急广播、消防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消火栓按钮等。

6.4.1.10 设有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应具有火灾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的历史记录功能,记录应包括报警时间、报警部位、复位操作、消防联动设备的启动和动作反馈等信息。

6.4.1.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116 的规定。

6.4.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6.4.2.1 具有电气火灾危险性的文物建筑,非消防用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或装置,电气火灾报警信息应传入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

6.4.2.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根据文物建筑的使用功能、电气火灾危险性设置,并根据电气线路敷设和用电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形式和安装位置。

6.4.2.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0116 的规定。

6.4.3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的,应设置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其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 50116 和其他相关规定。

6.4.4 视频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6.4.4.1 现场环境无法或难以安装使用传统火灾报警系统的大空间场所,可采用视频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6.4.4.2 视频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摄像机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摄像机的视频图像应覆盖建筑物内的全部空间;
- b) 文物建筑内设有天花且天花底部距梁的高度大于 0.8 m 时,其天花隔层内应设置摄像机。

6.5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6.5.1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固定灭火系统的文物建筑,宜设置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有条件的,可设置智慧消防系统。

6.5.2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主机应设置在文物建筑的消防控制室内,当文物建筑未设置消防控制室时,应设置在火灾报警控制器附近或有人值守的场所内。

6.5.3 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DB32/T 4220 的规定。

7 电气

7.1 一般规定

7.1.1 文物建筑内部,除为满足必需的展示照明、生活、经营、宗教活动等用电设备和监测报警设备外,不宜设置其他用电设备。

7.1.2 文物建筑的消防用电宜按不低于二级负荷供电。

7.1.3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其配电设备应设有明显标志,其配电线路和控制回路宜按防火分区划分。

7.1.4 文物建筑应设防雷击保护装置,文物建筑的防雷设计应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7.2 配电线路与设备

7.2.1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7.2.2 设备和管线宜明装,配电线路应穿金属导管保护;线管颜色应与文物建筑本体颜色相协调,线管不应直接固定在文物建筑本体上,可采用抱箍、免钉胶固定方式。

7.2.3 采用桥架敷设线路时,桥架颜色与文物建筑本体协调,安装在文物建筑挑檐、梁或连廊走道等上

方,可采用增加木制背条和丝杆方式连接。

7.2.4 除矿物绝缘线缆外,文物建筑内的线缆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明敷,不应在墙体剔槽暗敷。

7.2.5 文物建筑本体上或者文物建筑内部不应设置大功率照明灯具和高温照明灯具,宜使用冷光源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

7.2.6 用电设备不应安装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确需安装时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7.2.7 文物建筑内按一级、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应独立设置;已按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设备,其配电箱宜独立设置。配电箱应设置在库房外。

7.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3.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应根据建筑用途、规模、内外环境以及相应场所要求和文物建筑承受能力等因素决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7.3.2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消防水泵房及配电间等在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7.3.3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其他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1309 的规定。

8 消防安全管理

8.1 一般规定

8.1.1 文物建筑单位应通过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火灾防控能力,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8.1.2 文物建筑单位应依法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设置微型消防站,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具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微型消防站的设置应符合 DB32/T 4444 的相关规定。

8.2 消防安全责任

8.2.1 文物建筑单位是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文物建筑的消防安全负责。文物建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文物建筑单位应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8.2.2 文物建筑单位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与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签订合同,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及责任人。

8.2.3 文物建筑被利用为经营服务性质的场所时,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游客接待中心、餐饮、零售店铺等场所宜结合人员、岗位、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逐一落实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商户员工的消防安全职责。

8.2.4 文物建筑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内容应符合 XF/T 1463 的相关规定。

8.3 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8.3.1 文物建筑单位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其内容应符合 DB32/T 4444 的相关规定。

8.4 防火巡查与检查

8.4.1 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对外开放运营的文物建筑场所应在营业时间内至少每 2 h 巡查一次,巡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是否存在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和人员住宿等情况；
- b) 宗教活动场所点灯、焚香、燃烛等是否在指定安全区域内进行,是否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 d) 是否存在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动用明火等现象；
- e)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情况；
- f)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g) 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8.4.2 文物建筑单位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重点检查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火灾危险源、重点场所及部位、应急处置能力等内容。防火检查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8.5 火灾隐患整改

8.5.1 发现火灾隐患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如实记录和建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按期执行。火灾隐患问题整改完毕后,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复查和验收,并存档备查。

8.5.2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8.6 火灾危险源控制

8.6.1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应落实严格控制用火要求,用于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民居类文物建筑确需使用明火时,应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由专人看管。

8.6.2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建筑保护区宜设置安全检查设备,严防火种和危险品进入,不在开放的区域内吸烟。

8.6.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不应设置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的停放、充电区域。

8.6.4 在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外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应符合 DB32/T 3904 的相关规定。

8.6.5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及周边 50 m 范围不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8.6.6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施工应严格落实施工动火作业审批、作业监管、防火分隔等全链条管理,不使用易燃或可燃夹芯材料。

8.6.7 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的文物建筑,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燃气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定期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等,及时清洗烟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8.6.8 文物建筑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除为满足必需的展示照明、生活、经营、宗教活动等用电设备和监测报警设备外,不应使用其他电气设备。电气设备使用结束后,应切断电源。

8.6.9 每年应对文物建筑电气设备、防雷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8.6.10 其他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管理应符合 XF/T 1463 的相关规定。

8.7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文物建筑单位应将殿屋、庙宇、居住区、展厅、厨房、库房等性质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以及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间等保障消防安全的场所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防火责任人”,实行严格管理。

8.8 大型活动管理

8.8.1 在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举办祭祀、祈福、庙会、游园、展览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应进行防火检查,增设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灭火器材。同时,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预先组织演练。

8.8.2 利用文物建筑举办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用电安全检测。临时布置的活动场所现场应对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或连接不规范等电气火灾隐患加强排查、整改。

8.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8.9.1 对公众开放的文物建筑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牌,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场所消防设施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自救和逃生等信息。

8.9.2 文物建筑单位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至少每半年组织对本单位职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公众开放的人员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8.9.3 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设置微型消防站的,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并加强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联勤联训。

8.10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8.10.1 文物建筑单位应根据文物建筑保护特点制定火灾应急预案,重点明确文物建筑火灾扑救、文物抢救、相邻建筑火灾蔓延至文物建筑的防控、人员疏散及避难等内容。

8.10.2 文物建筑单位的火灾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并定期组织按预案进行演练,演练中应注重实际操作,提高火灾扑救能力。

8.10.3 火灾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报警接警处置、应急疏散程序和措施、扑救初期火灾程序和措施、通信联络程序和措施、安全防护救护程序和措施及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8.10.4 发生火灾时,文物建筑单位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各组织机构履行预案职责,同时组织开展引导人员疏散、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指定人员接应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并提供文物建筑等基本信息及保护现场维护秩序等。

8.11 消防安全评估

文物建筑单位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评估应符合 XF/T 3005 的相关规定。

8.12 消防档案

8.12.1 文物建筑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档案,确定档案保管人员。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必要的图纸、图表。应将消防救援部门填发的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文书、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统一保管备查。

8.12.2 文物建筑单位宜配备消防安全交底箱,包含单位总平面图、楼层平面图、室外消防总平面图(消防车道、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室内消防总平面图(室内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殿屋、庙宇、居住区、展厅、厨房、库房等性质重要或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以及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间等保障消防安全的场所)等应急处置必备基础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8315—2019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 [2] 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3]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AQ/T 9007—20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5] QX 189—2013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
- [6] XF/T 1245—201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7] XF/T 3019—2023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 [8] DB 11/791—2011 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
- [9] DB 11/1706—2019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 [10] DB 13/T 2640—2017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 [11] DB 35/T 2054—2022 智慧消防 信息平台通用技术要求
- [12] T/JIA 001—2021 视频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 [13] 应急管理部,国家文物局.应急管理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及检查指引(试行)的通知[EB/OL](2021-11-23)[2024-8-12].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08/content_5659298.htm
- [14] 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EB/OL](2015-2-26)[2024-8-12].http://www.ncha.gov.cn/art/2015/3/12/art_2237_23797.html
- [1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EB/OL](2020-1-15)[2024-8-12].https://www.jsrd.gov.cn/qwfb/sjfg/202001/t20200115_519080.shtml
- [16] 原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2017-10-10)[2024-8-12]. https://www.sohu.com/a/197965144_100018703
- [17] 国家文物局,原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加强文物建筑电气防火工作的通知[EB/OL](2017-02-23)[2024-8-12].http://www.ncha.gov.cn/art/2017/3/9/art_2237_23773.html
- [18]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的通知[EB/OL](2011-09-20)[2024-8-12].https://www.gov.cn/zwgk/2011-10/10/content_1965497.htm
- [19] 公安部.公安部令第61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EB/OL](2001-11-14)[2024-8-12].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2/content_61695.htm
- [20] 南昌市公安局,南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南昌市发布《关于禁止在文物建筑及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EB/OL](2021-2-5)[2024-8-12].<http://wgxj.nc.gov.cn/wgxlj/tzgg/202102/38e9370b1fc34d179f111a7178d03851.shtml>
- [21] 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发布《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EB/OL](2015-7-16)[2024-8-12].https://www.gov.cn/xinwen/2015-07/16/content_2898221.htm
- [22] 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博物馆单位消防演练工作指引》及消防演练视频片的通知[EB/OL](2024-1-24)[2024-8-12].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29648.htm
- [23]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EB/OL](2017-10-29)[2024-8-12].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1/09/content_5238316.htm
- [2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EB/OL](2007-12-28)[2024-8-12]. https://www.gov.cn/zhengce/2008-01/10/content_2603072.htm

[25]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EB/OL](2016-12-27)[2024-8-12].http://www.ncha.gov.cn/art/2020/9/15/art_2407_143.html

[26] 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工程安全检查督察办法(试行)》的决定[EB/OL](2020-5-22)[2024-8-12].http://www.ncha.gov.cn/art/2020/5/22/art_2237_43834.html

[27] 应急管理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EB/OL](2016-7-1)[2024-8-12].<http://www.mem.gov.cn/gk/zfxxgkpt/fdgdgknr/gz11/201606/P020221017320413138725.pdf>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